2021年度

岳阳县农村经营服务站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岳阳县农村经营服务站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县农村经营服务站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与发展、协调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二）承担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小农户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壮大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三）承担对本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监管、审计监督农村财务账目、全面推行和完善村账乡（镇）代管、互联网+监督等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农村财会人员业务培训、指导农村财会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四）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改革、参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政策、搞好土地流转合同鉴证、发布农村土地流转供求信息、指导农村土地有序流转、承担调处和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农村宅基地改革和指导等方面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承担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维护农民权益和减轻农民负担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农民权益、监督减轻农民负担、规范指导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一事一议”项目专项审核与审计等方面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六）承担农村经济统计、分析农村经济情况等方面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县农村经营服务站为农业农村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关内设5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股、农村财务指导与审计服务股、农村土地承包与流转服务股（岳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农民负担监督服务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县农村经营服务站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仅为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049.09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147.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6.76万元，减少40%，主要是因为农村土地确权、农村宅基地改革、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民维权减负等多个专项工作重心的偏移，导致财政拨款资金量和资金使用量缩减变动所致。

2021年度支出总计1049.09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58.86万元，减少35%，主要是因为农村土地确权、农村宅基地改革、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民维权减负等多个专项工作重心的偏移，导致财政拨款资金量和资金使用量缩减变动所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901.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1.1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049.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05万元，占17%；项目支出869.04万元，占8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901.18万元（不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461.14万元,减少34%，主要是因为农村土地确权、农村宅基地改革、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民维权减负等多个专项工作重心的偏移，导致财政拨款资金量和资金使用量缩减变动所致。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49.09万元（不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558.86万元,减少35%，主要是因为农村土地确权、农村宅基地改革、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民维权减负等多个专项工作重心的偏移，导致财政拨款资金量和资金使用量缩减变动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49.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58.86万元，减少35%，主要是因为农村土地确权、农村宅基地改革、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民维权减负等多个专项工作重心的偏移，导致财政拨款资金量和资金使用量缩减变动所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49.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类）支出1049.09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46.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4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1%，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46.84万元，支出决算为104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绩效工资正常增长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0.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1.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职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和临时人员工资；公用经费48.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8万元，支出决算为5.41万元，完成预算的7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需要，与上年相比增减0万元，增减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需要。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8万元，支出决算为5.41万元，完成预算的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管控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增减0万元，增减0%，主要原因是严格管控公务接待活动。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配备公务用车，无购置计划；与上年相比增减0万元，增减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配备公务用车，无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配备公务用车，无运行维护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减0万元，增减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配备公务用车，无运行维护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41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需要。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4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批次135个、来宾1081人次，主要是农村宅基地改革、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民维权减负等多个专项工作发生的上下工作联系、同行县市工作交流产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县农村经营服务站更新公务用车0辆，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配备公务用车，无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配备公务用车，无运行维护费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49.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织对2021度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岳阳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9.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7分，自评等次为优。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资金额度较大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和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发展项目，本单位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积极开展专项绩效自评。

1.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实施早稻集中育秧10万亩 ，绿色生产技术服务4万亩，粮食产后服务8万亩，服务标准齐备，签订服务合同齐备，实施时间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在1年内全部完成试点任务，项目资金总额度500万元全部拨付到位，水稻试点区域亩均增产52公斤，水稻试点区域亩均增收160元，服务小农户数量提升幅度15% ，服务规模经营水平提升幅度12%，农药化肥施用量降低幅度10%，扩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报务面积6500亩，提高农业机械化率15%，服务对象满意度95%。项目完成效果：一是引导小农户集中连片接受社会化服务，解决了田地无人耕种、无机械耕种、无技术耕种等难题。二是提供了及时、多样、有效的农业科技服务，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推动了农业的规模经营。三是减少季节性抛荒等于增加了粮食播种面积，改进生产方式提高了亩产，烘干仓储环节减少了损耗等，粮食增产效果明显。四是发挥机械机具优势，开足马力生产，为合作社周边小农户提供抢收、抢烘干服务，机收服务面积2万多亩、粮食烘干5000余吨，把灾害损失降到了最低程度，实现农民减损增收。五是通过降低成本、提升质量、提供服务多种方式进一步为农民带来收入增长。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资金还需增加；二是服务环节还需延长；三是服务主体还需提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让试点工作常态化；二是提标扩面支持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服务能力。

2.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在岳阳县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4个，基地建设项目3个，初加工设施1个，设备采购10套，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100%，2020年12月底任务全部完成，项目实施主体当年投入成本平均增效水平15%，项目生产提质平均增效率12%，合作社总产值6899万元，合作社总产值增值60万元，带动入社农户户均收入增长1300元以上，合作社服务能力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稳步提升，合作社服务功能和自我发展能力不断提升，扶持合作社满意度100%，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对重点工作满意度98%。项目完成效果：本项目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都已完成，此项目的实施，夯实了合作社生产经营规范发展的基础，提振了合作社做大做强的信心，帮合作社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了经营营效益。同时，合作社自身的发展，能更好地服务周边农户、种植大户，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引领更多的合作社规范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支持面扩大、支持力度更强；二是项目支持资金可以更早安排下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引导质量提升和示范创建，二是持续加强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的监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数据。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54万元（含项目支出2.54万元），用于召开惠农减负、农村宅基地改革、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工作会议，人数280人次，内容为惠农减负政策2次、宅基地改革政策及审批审核业务4次、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和实施3次；开支培训费11.57万元（含项目支出10万元），用于开展财政支农政策和农村财会业务培训，人数658人次，内容为强农惠农政策宣传落实、报账员业务、记账员业务、村务监督业务等；未开展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开展此类活动的需要。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资产398.38万元，其中通用设备378.84万元、家具用具19.54万元。单位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未单独配置公务车辆，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职工社会保障：是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

3.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